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新能源”）增资人民币 197,120 万元，同时阳光新能源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，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高管顾亦磊先生、吴家貌先生、李顺先生。顾亦磊先生以直接持有阳光新能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增资 1,440 万元；吴家貌先生、李顺先生通过持有合肥浩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应份额间接持有阳光新能源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共增资 1,800 万元。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山 顾光 李明发

2021 年 12 月 2 日